

# 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

92.9.1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.9.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6.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9.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6.06 經 104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，除院長外，並由各系、所、學程及中心推薦教師各一名組成之。另置課程諮詢委員三至五人，邀請學者、業界專家、在校生及畢業校友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本院下列相關事項：

1. 審議院定必修科目。
2. 審議本院各系、所、學程及中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其學分數。
3. 審議本院教師授課時數。
4. 協調及整合本院之開課資源。
5. 審議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各系、所、學程及中心應訂定該系、所、學程及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，經系、所、學程及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